

高恩洪所訂鐵路材料合同中之疑點

顏旨微

高恩洪與羅文幹以交通、財政、兩部總長名義。私訂三千萬元之購買材料借款合同。外間喧傳已久。輿論迭加告警。而當局毫無顧忌。進行不息。茲則合同條文。已完全披露。計一購買材料合同。而條項之多。乃分二十餘條。六十餘項。其間情形之複雜。可以想知。吾人於短促時間。略加審察。已覺懷疑之點甚多。今先就其顯而易見者。述之於下。

(一) 查原合同所載。係向公司購買京綏路之包頭至寧夏所用材料。故建築該路線及測勘購地等費。仍須中國自行籌備。則交通部對於包寧線路。未曾勘測。及築路經費。未曾籌有辦法以前。似無預購三千餘萬元不急材料之必要。且查京綏一路。現尚積欠材料車輛價額達三千餘萬元之鉅。已定之貨亦尚有機關車貨車等四百餘輛之多。積貨之多如此。則又以尚未勘測之包寧線所用材料爲名。訂立此鉅大購物之借款。是根本上不能不懷疑者一。

(二) 在國會開會之時期。政府對外訂立合同。有發行債券及增加國庫擔負時。依法應先交國會承諾。今查原合同所載。僅有國務會議議決及大總統批准字樣。當公司要求提交國會時。而交通部竟謂如國會將來不承認此項合同。應由中國政府對於公司承認罰款。此種措施。已覺蔑法辱國。而究其實際。乃併合同所載閣議議決及總統批准之言。亦屬完全出於捏造。以增加國家擔負。在數千萬之譜。而法律

所設之制限。一概不問。僅任當局一二人之意思。唯所欲爲。此例一開。國家財產上之生命。將完全失其保障。此不能不懷疑者二。

(三) 查原合同標名爲訂購鐵路材料合同。然一種訂購材料之合同。其購辦材料之價值。不過二百二十萬鎊。何以須提出擔保品至三種之多。如原文所載。第一擔保。以包寧線路之車輛及固定料件暨該段附屬之產業充之。第二擔保。以北京至包頭現所稱京綏路全線之一切財產及收入充之。第三擔保。乃以京漢路未經抵押之進款充之。並對於債款擔負週息八釐。如半年一期之本息未能履行時。並許公司有管理上舉各路之財產權。是一區區購買材料之合同。而有如此嚴重之規訂。使國家負如此重大之責任。此不能不使人懷疑者三。

(四) 原合同第五條所載。公司發售中政府八釐債券。一萬九千八百萬佛郎。三百三十萬鎊扣算。券面價值。以六十佛郎。合一鎊計算。是此條所載三百三十萬鎊。與購貨總額之二百二十二萬鎊。已相差百餘萬鎊之數。且一個合同中而並列兩種性質之貨幣。且於第七條第八條。訂明持券人對於本息之給付。有自由選擇償付佛郎或金鎊之權。則金鎊高時。我國須受一種損失。佛郎貴時。我國亦須受一種損失。而我國對於材料上之選擇。則無所規訂。當局訂此條項。是否含有別種有益之意味。此不能不懷疑者四。

(五) 按第三條內載。第十五條規定公司所派人員之各項辦公費。總數不得超過材料價值百分之十。即二十二萬鎊。又第十五條稽核。第一項內載。中政府應予公司以種種便利。以便進行工程。暨布

置所用材料。並應准予公司關於鐵路財政上之管理云云。以訂購材料之故。而犧牲鐵路財產上之管理權。此種合同。即在根據上已不能認為有成立之理。且材料價值總額。不過二百二十萬鎊。乃債券發售。則以三百三十萬鎊扣算。自發售之日起。吾國即須擔負八釐週息。今復規訂「布置材料稽核財政」之辦公費。又須占總額一成之數二十二萬餘鎊。此項債券。定第六年底償清。本合同即以債券償清之日作廢。吾國債款過期不能償清者甚多。設使此券一期之本利。不能如期償付時。公司可以執行其擔保品。全部不能如期償付時。京綏、京漢、兩路之財政。一方受公司之稽核管理。一方且須繼續擔負辦公之費。此項合同之實利。究竟何在。此不能不懷疑者五。

吾人於短促時間。擇合同中不利之點。僅就其顯而易見者。信手書之。已覺重累篇幅。則訂立此合同之當局。其對於國家所受損失之責任問題。將何以自解。吾人深願其有詳切之釋明。以便社會得所了解。並願國人對於合同中損害國家之點。切莫輕易看過。更進為精確之研究。且從而糾察政府當局之失職也。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